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向银行及专业金融服务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授信额度为预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实际贷款中品种、金额、担保方式、利率费用、授信期限等融资相关要素均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将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国义先生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及专业金融机构申请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来确定。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和经营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